

浙江省

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嘉兴段）

勘察设计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耀华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

# 说 明

一、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嘉兴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以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JTS 110-11-2013）和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了《水运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JTS 110-11-2013）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 目 次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7</b>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7. 联系方式.....	10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11</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投标人费用.....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分包.....	19
1.12 偏差.....	19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表.....	2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23
5.2 开标程序.....	23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7.1 定标.....	24
7.2 中标通知.....	24
7.3 履约担保.....	25
7.4 签订合同.....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8.1 重新招标.....	25
8.2 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9.5 投诉.....	26
10. 其他规定.....	26
10.1 补偿和奖励.....	26
10.2 其他.....	26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7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8
附件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9
附件 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0
附件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31
附件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32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33
附件 8 中标结果通知书.....	34
附件 9 确认通知.....	35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b>	<b>36</b>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2.1 初步评审标准.....	4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2
3.1 初步评审.....	42
3.2 详细评审.....	4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43



3.4 评标结果.....	43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b>	<b>44</b>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1.评标方法.....	49
2.评审标准.....	49
2.1 初步评审标准.....	4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9
3.评标程序.....	50
3.1 初步评审.....	50
3.2 详细评审.....	5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51
3.4 评标结果.....	51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52</b>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3
1.定义和解释.....	53
2.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54
3.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54
4.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55
5.违约与赔偿.....	55
6.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56
7.费用与支付.....	56
8.其他.....	5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8
1.定义和解释.....	58
2.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58
3.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58
4.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63
5.违约与赔偿.....	64
7.费用与支付.....	65
8.其他.....	66
附件 1：合同协议书.....	67
附件 2：廉政合同.....	69
<b>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b>	<b>71</b>
一、项目概况.....	71
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71
<b>第六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b>	<b>72</b>
1.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73
2.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5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76</b>
商务文件.....	77



目 录.....	78
1. 投标函.....	79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0
3. 授权委托书.....	81
4. 投标保证金.....	82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3
6 资格审查表.....	84
7. 2008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85
8 正在进行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87
9. 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8
10. 主要人员资历表.....	89
11.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90
12. 其他.....	91
13. 报价文件.....	92
投标报价说明.....	92
报价清单汇总表.....	93
设计费计算表.....	94
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95
技术文件.....	96
目 录.....	97
编写内容.....	98
1.设计工作技术建议书.....	98
2.勘察工作技术建议书.....	9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嘉兴段）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基础【2008】3670号文批准建设，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嘉兴段）项目（下称“本项目”）业主为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部省补助、地方自筹，招标人为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起自与江苏交界处嘉兴鸭子坝，沿现有京杭运河向南经乌镇、练市、含山、新市、韶村、塘栖，往南经武林头、鸭舌嘴至谢村作业区，湖州和嘉兴段共长约81.92km；杭州段起自塘栖，往东沿杭申线经五杭至博陆，沿余杭与桐乡的边界往南开辟航道，在杭州与嘉兴的边界附近穿320国道、沪杭铁路、沪杭高速公路、杭浦高速公路、杭州绕城公路、德胜路，终于八堡进入钱塘江，杭州段长约39.67km。京杭运河（浙江段）航道全长约98km，经嘉兴、湖州、杭州三市。航道现状可以分为两大段：分别为四级和五级航道，其中鸭子坝～北星桥段约83.1km，为四级航道标准，航道最小水深2.5m，航道面宽60～80m，底宽一般河段40m，湖漾段50m。共有跨河桥梁32座，通航净空不满足四级航道标准而只达到五级航道要求。北星桥～三堡船闸段约15km，现为五级航道，航道最小水深2.5m，艮山铁路桥以北底宽为45m，以南为30m。共有桥梁25座，但桥梁通航净高基本上只有4.50m，离三级航道净高还相差2.50m以上。

本次招标为嘉兴段“四改三”工程，项目起自江、浙两省交界的鸭子坝，沿现有京杭运河往西南方向经钱码头村、石汇头、思古桥、九里亭桥、桃园加油站、太史桥、乌镇养鸭场，终于与湖州交界处的丰登村，嘉兴段折算里程为17.7km。其中江浙两省界河长度约为13.7km，还涉及局部与湖州界河段。主要工程数量：改建桥梁约4座，新建护岸约21.2km，加固护岸约12.1km，土方工程约387.7万 $m^3$ ，新建服务区2处。



本项目的航道标准和桥梁标准为：①航道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内河通航标准》（GBJ139—2004），采用三级内河限制性航道标准，航道尺度：双向航道底宽  $b=45\text{m}$ ，三线航道底宽  $b=65\text{m}$ ，弯曲半径  $R \geq 480\text{m}$ （局部困难地段  $320\text{m}$ ），水深  $h \geq 3.2\text{m}$ 。②桥梁标准：a、荷载标准：公路— I 级和公路— II 级；b、桥梁通航尺度：双向航道通航净宽  $\geq 60.0\text{m}$ ；三线航道通航净宽  $\geq 80.0\text{m}$ ；通航净高  $\geq 7.0\text{m}$ 。

##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 1 个标段，即第 1 标段：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包括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含土方、护岸、桥梁、路基、路面、配套工程(含锚泊服务区、通航信息化、助航安全设施及绿化等)等]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房建工程装饰装修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后续服务及相关科研（如需要）等全部工作。

## 2.3 勘察设计周期：

### 2.3.1 勘察周期

- (1)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编制总体勘察大纲、外业勘测与地质勘察指导书，报发包人批准；
- (2)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 10 份；
- (3)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30 天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 20 份；
- (4)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最终稿 20 份。

### 2.3.2 设计周期

- (1) 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 4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20 份；
- (2)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 90 天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包括土方、护岸、桥梁、路基、路面等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20 份；其余配套工程（包括锚泊服务区、通航信息化、助航安全设施及绿化等）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 (3)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各 20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每标段各 20 份；
- (4)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按需提供）；
- (5) 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15 天内完成。
- (6) 施工现场配合期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3 年，缺陷责任期 1 年。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综合类(或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及**公路行业（公路）设计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综合类(或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相应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业绩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附件 2。

3.3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附件 5。

3.4 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3.6 资格审查方式：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请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 时、下午 2:30~4: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五环广场东环），并持《浙江省重大工程交易登记手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原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及上述资料复印件（指彩色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一套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工可资料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4.3 未取得交易登记手册的投标人，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先办理好承包人交易档案登记手续，交易档案登记申办事项，请登录浙江重大工程交易网([Http://www.zmctc.com](http://www.zmctc.com))。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3 年 9 月 27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五环广场东环）。

5.3 所有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期三天前缴纳开标日当月的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席位费。否则交易中心电脑系统将无法接受投标。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浙江招标投标网 ([Http://www.zjbid.cn](http://www.zjbid.cn)) 和浙江交通网 ([Http://www.zjt.gov.cn](http://www.zjt.gov.cn)) 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嘉兴市栅堰路 342 号

邮 政 编 码：314033

联 系 人：杨鸣

电 话：0573-82132022

传 真：0573-8213227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耀华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中山北路 607 号现代城建大厦 910 室

邮 政 编 码：310014

联 系 人：汪琪

电 话：0571-85867390

传 真：0571-85867390

日期：2013 年 8 月 1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嘉兴市栅堰路 342 号 邮 编：314000 电 话：0573-82132022 传 真：0573-82132279 联系人：杨鸣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耀华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中山北路 607 号现代城建大厦 910 室 邮 编：310014 电 话：0571-85867390 传 真：0571-85867390 联系人：汪琪
	项目名称	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嘉兴段）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
1.2	资金来源	部省补助、地方筹措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包括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含土方、护岸、桥梁、路基、路面、配套工程(含锚泊服务区、通航信息化、助航安全设施及绿化等)等]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房建工程装饰装修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后续服务及相关科研（如需要）等全部工作。
	勘察设计周期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4.1 款的规定。
	质量要求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件 1 业绩要求：见附件 2 信誉要求：见附件 3 财务状况：见附件 4 人员要求：见附件 5 其他要求：见附件 6
1.4.2	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13 年 9 月 9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1.10.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13 年 9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仅锚泊服务区的房建工程设计（含装饰装修设计）允许分包。 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3 年 9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3 年 9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是，最高投标限价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公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是否递交投标保证金	是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 <b>同投标截止时间</b>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b>银行电汇或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b>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b>20 万元</b> 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帐户名称：浙江耀华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杭州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账 号：10452000000302561 <b>招标人也接受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b> <b>若“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的金额不足，则须采用银行电汇形式补足，否则视作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b>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副本 <b>2</b> 份（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再提供 4 份副本），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五环广场东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五环广场东环）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后递交先开标的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b>9</b>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b>1</b> 人（以 1:2 比例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库专家 <b>8</b>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规定从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勘察设计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主任必须在库选专家中推荐或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勘察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I），设计采用综合评估法（II） 其中，勘察的权重系数： <b>A=0.3</b>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2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1.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浙江招标投标网、浙江交通网
7.3.1	是否提交履约担保	是，履约担保金额：5%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
9.5	投诉	第 9.5 条细化为：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2 年第 11 号令）办理。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如下： <b>浙江省招标投标办公室</b> 地址：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631177  <b>浙江省交通运输厅</b> 地址：杭州市梅花碑 4 号 邮政编码：310009              电话：0571-87813859  <b>嘉兴市交通运输局</b> 地址：嘉兴市中山东路 1005 号 邮政编码：314000              电话：0573-83683590
10.1	未中标人的补偿或奖励：	无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 1.4.3 款细化为： 1.4.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水运建设市场且处罚期未届满的； 违反前三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0.2	<p>第 3.1.1 款细化为：</p> <p>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商务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函</li><li>(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li><li>(3) 授权委托书</li><li>(4) 投标保证金</li><li>(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li><li>(6) 投标人基本情况</li><li>(7) 2008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li><li>(8)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li><li>(9)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li><li>(10) 主要人员资历表</li><li>(11)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li><li>(12) 其他</li><li>(13) 报价文件</li></ul> <p>技术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设计工作技术建议书</li><li>(2) 勘察工作技术建议书</li></ul> <p>第 3.4.4 款细化为：</p> <p>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不予退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li><li>(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li><li>(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li><li>(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li></ul> <p>第 3.5 条补充 3.5.3 款：</p> <p>3.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p> <p>补充 3.7 条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p> <p>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p> <p>第 4.1.2 款细化为：</p> <p>4.1.2 封套标识</p> <p>内层封套应写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li><li>(2) 项目名称；</li><li>(3)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li></ul>
------	---

10.2	<p>(4) 注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p> <p>外层封套应写明：</p> <p>(1) 送达投标文件地址；</p> <p>(2) 招标人名称；</p> <p>(3) 项目名称；</p> <p>(4)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p> <p>补充第 10.3 条 行贿查询：</p> <p>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b>及</b>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将向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b>或</b>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 <u>2010 年 7 月 1 日</u> 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法院生效判决书认定的行为和出具的时间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及勘察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业绩、信誉、财务和人员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尚应符合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投标人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中发生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告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投标预备会。

1.10.4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11.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技术工作，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1.11.2 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1.3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3.7条的要求。

##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于重大偏差：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2.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并且澄清、说明和补正这些情况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基础资料；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材料（如有）。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遗书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歧义、前后矛盾等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有疑问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澄清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
  - (8) 近\_\_\_\_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9)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10)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1) 主要人员资历表
  - (12)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13) 其他
  - (14) 报价文件
- 技术文件
- (1)  勘察工作大纲
  - (2)  设计技术建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说明”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撤销其投标文件，并收回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招标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采用电汇时，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可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继续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给招标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其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周期、招标范围、技术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人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各自的正本、副本）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提交电子文件时应与商务文件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并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 4.1.2 封套标识

内层封套应写明：

- (1)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2) 项目名称；
- (3)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
- (4) 注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外层封套应写明：

- (1)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2) 项目名称；
- (3)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前不准启封。

4.1.3 如果因投递地点未写清楚而使投标文件迟到或在投递过程中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开标后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节和本节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条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本章第 4.1 条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



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勘察设计一起招标时，勘察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I），设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II）或综合评估法（III），综合得分按各自评分加权计算得出，投标综合得分=勘察招标得分×A+设计招标得分×（1-A），A为权重系数，具体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汇总评审意见，确定中标推荐顺序，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7.1.3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投标活动。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评标结果备案手续。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得到投标人的确认。

“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确认通知”可按本章附件7、8、9的格式填写。

### 7.3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前需提交履约担保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10%，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书面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后招标人可不再招标，并可通过谈判确定中标人，将谈判情况书面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规定

#### 10.1 补偿和奖励

采用方案招标方式招标的，对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补偿和奖励。

#### 10.2 其他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招标名称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嘉兴段）勘察设计	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b>及</b> 工程勘察综合类(或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资质， <b>或</b> 水运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b>及</b> 公路行业（公路）设计甲级资质 <b>及</b> 工程勘察综合类(或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资质。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招标名称	勘察设计企业业绩要求	
京杭运河（浙江段） 三级航道整治工程 （嘉兴段）勘察设 计	勘察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以来, 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 10 公里及以上四级及以上航道工程的勘察工作。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以来, 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单跨跨径不小于 70 米的桥梁勘察工作。
	设计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以来, 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 10 公里及以上四级及以上航道工程的设计工作。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以来, 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单跨跨径不小于 70 米的桥梁设计工作。

注：1.业绩时间认定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为准。

2. 投标人应在“2008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详表”后应附 a、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b、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的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附件 2 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 or 项目质量监督部门 or 项目所在地设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5.若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以上勘察（或设计）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予以认可。

6. 投标人应携带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原件至开标现场，以备评标委员会核验。

### 附件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勘察设计企业信誉要求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 2、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投标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法院生效判决书认定行为和出具的时间为准。

**附件 4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勘察设计企业财务要求**

- 1、2012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 2、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无亏损。

注：1.投标人应附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2.投标人应携带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至开标现场，以备评标委员会核验。

**附件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具有 8 年及以上航道工程设计工作经验，自 2008 年 7 月 1 日以来主持过里程 10 公里及以上四级及以上航道的设计任务；自 2008 年 7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8 年及以上勘察设计相关工作经验，2008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 1 条里程在 10 公里及以上四级及以上航道的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任务
航道工程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8 年及以上勘察设计相关工作经验，自 2008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里程 10 公里及以上四级及以上航道的航道分项负责人任务
桥涵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8 年及以上勘察设计相关工作经验；自 2008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跨跨径不小于 70 米的桥梁桥涵分项负责人任务
水文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8 年及以上勘察设计相关工作经验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8 年及以上勘察设计相关工作经验
助航设施及信息化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8 年及以上勘察设计相关工作经验
房建工程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8 年及以上勘察设计相关工作经验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造价资格证书
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	1	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水文、路基路面、助航信息化、房建工程、工程造价负责人除外）担任。

注：1. 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法院生效判决书认定的行为和出具的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应在“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后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在 2013 年 5 月、6 月、7 月期间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在 2013 年 5 月、6 月、7 月期间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应在“主要人员资历表”后附拟委任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必须正反面复印）、职称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注册岩土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等）的复印件等。

4. 有业绩要求的主要负责人还应在“主要人员资历表”后提供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和任职。投标人应携带有业绩要求的主要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至开标现场，以备评标委员会核验。



### 附件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无。

##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致：\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公示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大写：\_\_\_\_\_）。

勘察设计周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8 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

致：\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9 确认通知

### 确 认 通 知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并确定\_\_\_\_\_（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形式	独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主要人员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
		勘察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
		勘察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b>商务部分：</b>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3)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4) 投标价 <b>技术部分：</b> (5) 对勘察的目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的理解 (6) 总体勘察思路和组织管理 (7) 拟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 (8) 关键技术问题和难点及其解决方法 (9) 质量管理措施 (10) 安全、环保与健康管理措施 (11) 工期与进度计划 (12)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评分值 <b>40分</b> 10分 10分 5分 15分 <b>60分</b> 10分 10分 6分 10分 6分 6分 6分 6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b></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经算术性修正后且投标报价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60%（含）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超过 5 家（含），则剔除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公布。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0分	类似勘察项目业绩	6~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6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①每增加一个自2008年7月1日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单跨跨径不小于70米的桥梁 <b>勘察</b> 的，加1分，最多可加2分；②每增加一个自2008年7月1日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10公里及以上四级及以上航道 <b>勘察</b> 的，加1分，最多可加2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4~6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4分；提高职称等级的，加1分，最多加1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项目业绩，加1分，最多加1分。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3~4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3分；提高职称等级的，加1分，最多加1分。	
		(3)	投标人的能力与信誉	5分	履约能力和信誉	资质证书及其等级	1分	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的，得1分
							2分	投标人在浙江交通网诚信信息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2分
							1分	项目负责人的职称等相关证书信息在浙江交通网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的，得1分
							1分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职称、执业资格证等相关证书信息在浙江交通网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的，得1分
							-2~0分	自2012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 自2010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 有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条款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4)	15分	投标价	15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P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P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其中：P=15；E <sub>1</sub> =0.4；E <sub>2</sub> =0.2。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2.2.4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	对勘察的目的、技术要求和工作的理解	10分	对勘察的目的、技术要求和工作的理解
6~8分	一般满足项目要求						
6分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6)	总体勘察思路和组织管理			10分	总体勘察思路、组织管理	8~10分	较好满足项目要求
						6~8分	一般满足项目要求
						6分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7)	拟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			6分	拟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	5~6分	较好满足项目要求
						4~5分	一般满足项目要求
						4分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8)	关键技术问题和难点及其解决方法			10分	关键技术问题和难点的把握及其解决方法和措施	8~10分	较好满足项目要求
						6~8分	一般满足项目要求
						6分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9)	质量管理措施	6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分	获得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具体管理措施	4~5分	较好满足项目要求	
					3~4分	一般满足项目要求	
					3分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10)	安全、环保与健康管理措施	6分	安全、环保与健康管理认证	1分	获得ISO14000系列认证和OHSAS18000系列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具体管理措施	4~5分	较好满足项目要求	
					3~4分	一般满足项目要求	
					3分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11)	工期与进度计划	6分	勘察周期、进度计划措施	5~6分	较好满足项目要求		
				4~5分	一般满足项目要求		
				4分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12)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6分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5~6分	较好满足项目要求		
				4~5分	一般满足项目要求		
				4分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 1. 评标方法

本次勘察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I。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以下各项分值构成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商务部分

-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
- (2)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4) 投标价

#### 技术部分

- (5) 对勘察的目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的理解
- (6) 总体勘察思路和组织管理
- (7) 拟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
- (8) 关键技术问题和难点及其解决方法
- (9) 质量管理措施
- (10) 安全、环保与健康安全管理措施
- (11) 工期与进度计划
- (12)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各项评审因素及其细分项目按较好满足项目要求、一般满足项目要求、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和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等不同的档次制定评分标准，并进行评分。

以下各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
- (2)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4) 投标价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5) 对勘察的目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的理解
- (6) 总体勘察思路和组织管理
- (7) 拟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
- (8) 关键技术问题和难点及其解决方法
- (9) 质量管理措施
- (10) 安全、环保与健康安全管理措施
- (11) 工期与进度计划
- (12)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

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款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款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细微偏差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形式	独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主要人员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
		设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b>商务部分：</b> （1）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3）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4）投标价  <b>技术部分：</b> （5）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6）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7）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8）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9）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评分值  <b>50分</b> 15分 15分 5分 15分  <b>50分</b> 15分 15分 6分 8分 6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b></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经算术性修正后且投标报价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60%（含）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超过5家（含），则剔除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p>	<input type="checkbox"/> 设标底，标底权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将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公布。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	15分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类似设计项目业绩	10~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10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①每增加一个自2008年7月1日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单跨跨径不小于70米的桥梁 <b>设计</b> 的，加1分，最多加2分；②每增加一个自2008年7月1日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10公里及以上四级及以上航道 <b>设计</b> 的，加1分，最多加3分。
		(2)	1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4~6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4分；提高职称等级的，加1分，最多加1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项目业绩，加1分，最多加1分。
					各分项负责人任职资格	4~6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4分；各分项负责人每有一人提高职称等级的，加0.5分，最多加2分。
					后续服务人员任职	2~3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2分；由项目负责人担任的，加1分。
		(3)	5分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ISO9000质量体系	0或1分	获得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否则得0分。
					信息公开	2分	投标人在浙江交通网诚信信息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2分
						1分	项目负责人的职称等相关证书信息在浙江交通网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的，得1分
						1分	<b>除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外的</b> 各分项负责人职称等相关证书信息都在浙江交通网诚信信息系统中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15分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不良信誉扣分	-2~0分	自2012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 自2010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 <b>有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b>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P - 偏差率 × 100 × E <sub>1</sub> ；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P + 偏差率 × 100 × E <sub>2</sub> ； 其中：P=15；E <sub>1</sub> =0.4；E <sub>2</sub> =0.2。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条款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5)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5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功能、重点、难点等）	5~6分	理解深刻、有独到见解
					4~5分	理解基本正确
					4分	理解一般
				总体设计思路	7~9分	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6~7分	思路较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6分	思路一般，勉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6)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2~15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准确，所提出的措施有效可行
					10~12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基本准确，所提出的措施基本有效可行
					10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一般，所提出的措施基本可行
	(7)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6分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5~6分	内容充实，表述清晰，合理可行
					4~5分	内容较充实，表述较清晰，基本合理可行
					4分	内容一般，表述一般
	(8)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8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7~8分	满足设计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可行
					6~7分	满足设计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6分	基本满足设计工作进度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一般
	(9)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6分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5~6分	提出了具体服务安排及措施、承诺明确并切实可行
					4~5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措施一般

## 1. 评标方法

本次设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以下各项分值构成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商务部分

-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
- (2)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4) 投标价

#### 技术部分

- (5)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6)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7)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 (8)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9)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以下各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
- (2)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4) 投标价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5)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6)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7)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 (8)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9)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款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款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细微偏差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公司，以及取得该当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项目，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项目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所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与工程地质勘察、工程设计、必要的科学研究试验等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勘察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设计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报酬的金额。

**1.14 暂列金额：**是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中以此名称表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5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是指由于勘察、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1.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根据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复文件和基础资料等，并对其有效性、可靠性负责。

**2.3**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条件，负责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2.4** 发包人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函、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2.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设计人返工时，发包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3.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3** 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起索赔或诉讼，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害和损失。

**3.5**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3.6** 设计人应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3.7**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如有分包计划，须经发包人批准。

**3.8**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不得更换主要设计人员。

**3.9**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文件。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与要求、主要技术指标、勘察设计周期及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 违约与赔偿**

##### **5.1 发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工期等，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1.3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5%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1.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 **5.2 设计人的违约与赔偿**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赔偿责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 (2) 设计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3) 设计人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的；
- (4)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
- (5) 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6) 在收到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修改的；
- (7)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8)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5.2.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 7. 费用与支付

###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专题研究费用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1.2 设计人为联合体时，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可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2** 勘察设计合同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的合同价及支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使用。

###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规定执行。

**7.5** 如专用合同条款要求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期满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

### **7.6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为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8. 其他**

###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8.2 知识产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

### **8.3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的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嘉兴段）；

建设规模：里程约为17.7km。其中江浙两省界河长度约为13.7km，还涉及局部与湖州界河段。

主要工程数量：改建桥梁约4座，新建护岸约21.2km，加固护岸约12.1km，土方工程约387.7万m<sup>3</sup>，新建服务区2处；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

**1.2** 本合同的发包人：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 本合同的设计人：\_\_\_\_\_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包括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含土方、护岸、桥梁、路基、路面、配套工程(含锚泊服务区、通航信息化、助航安全设施及绿化等)等]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招标用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后续服务及相关科研（如需要）、专题报告等全部工作。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总体勘察设计大纲、外业勘察与地质勘察指导书、初勘报告、详勘报告。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概预算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设计变更图纸、相关科研（如需要）等有关项目文件。

###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_\_\_\_/\_\_\_\_

###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9.1**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会同发包人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公路、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它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航道走向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9.2**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所发生的临时便道、便桥、临时电力、临时用水，砍伐树木、果树和农作物受损及其它所造成的损失需予以补偿等均由设计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3.9.3** 设计人为实施本项目，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9.4**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3.9.5** 设计人应为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专家、咨询单位对设计人勘察设计工作的进行检查、咨询等工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交通工具。具体的交通工具或使用费，不单独计量支付，并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3.9.6** 设计人要加强地质勘察与外业调查工作，确保基础资料全面、实用、可信。

(1) 外业勘察资料尤其是地质勘察资料是设计的基础和依据，直接影响工程方案的确定。

设计人应加强地质勘察和外业调查工作，确保基础资料全面、实用、可信。设计人应根据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针对项目区域地形地质特点及工程建设需要，提出外业勘察特别是地质勘察的工作量、勘察重点及勘察费用，编制设计勘察指导书，报发包人批准，并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以便发包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确保外业勘察工作保质、保量、规范进行。

外业指导书未按合同规定时间通过审查批准（备案），设计人应及时完善，并视作设计人违约。

凡是由于设计人未完成地质勘察指导书所确定的工作量而引发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的，发包人将不予确认，并追究设计人的责任。外业勘察报告通不过发包人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的，设计人必须及时补勘外业工作，直至通过发包人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时视作设计人违约。

外业勘察验收工作是开展设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和条件。发包人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认真做好外业勘察验收，特别是地质勘察专项验收工作。凡是勘察工作量没有完成、深度不足的，发包人将不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开展内业设计工作。

(2)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设计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水运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设计人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3) 地质勘察资料准确度要高，能有效的指导设计及施工，确保设计科学合理，施工有序顺利实施。钻孔数量、钻探孔位、钻孔深度、孔径等必须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在开始工作10天前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无异议后，设计人按此方案开展勘探工作，但并不免除设计人勘察质量的责任。同时还应提高岩芯采取率，尤其是对破碎岩层的软弱夹层、软岩、软土等地层，更要保证取样质量和岩芯采取率。设计人的地质钻探应符合交通运输部航道工程地质勘察的相关规定。

(4)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5)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6)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单位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7)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航道、道路、桥梁、管线、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水域和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如造成损坏和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8) 设计人应严格按《航道工程地质勘察规范》进行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的内、外业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地勘报告。设计人在进行勘察内、外业工作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和规定：

a、外业勘测前，设计人应对参加本标段地勘工作的技术人员、现场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统一培训，统一外业资料格式，实行标准化作业。

b、加强现场检查。各项地勘工作都应有设计人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实行质量管理和全过程监督，每个钻孔应有日检记录，钻孔终孔应有设计人派出的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检查确认和签署。并提供钻孔有关资料，特别是开孔、终孔的记录，记录资料中应能清楚辨认钻孔作业实施的地点、钻孔编号、现场主要技术人员等。

c、检查钻孔及土工试验取样应有的检查记录，由设计人派出的内部质量专业技术人员执行见证取样，并检查试验方法、试件数量和试验记录是否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加强对料场、地材的试验检查，确保料场材料技术指标和储量满足建设施工阶段的需要。

d、膨胀土、软土地基等不良地质区段应严格按规程、规范采用工程地质测绘、物探、原位测试、取样试验等综合工程地质勘探手段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加密勘探点位，在获取准确、完整的岩土物理力学参数的基础上进行稳定性分析验算。加强外业水文、水利资料的搜集和调查工作。

e、对不良地质钻探的岩芯妥善保存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给发包人。其勘察资料（包括原始记录）应及时、全面、准确、可靠，对发包人或其委托单位提出因地质构造复杂或规范要求，需补充钻探点位或进行深孔钻探的点位，设计人员应及时进行补勘补钻工作，若设计人未及时安排，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钻探，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阶段应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单位、咨询单位、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全面审查，但不能因此而免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a、发包人或其委托单位将派出技术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勘察外业、内业、资料记录及作业安全的检查和监督，设计人应对检查工作认真对待，杜绝弄虚作假。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进度及时提供勘察设计成果（含电子图）供发包人检查、使用，发包人将组织技术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设计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进行检查。若发包人检查结果与设计人提交的成果偏差较大或成果精度不能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人应无条件重新勘察，费用自负。

b、设计人钻探完成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单位将对孔位、数量、钻探的深度、孔径、岩芯采取率等进行检查验收，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其孔数为钻探总孔数的2%~5%。检查结果与设计人提交的成果相吻合，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暂列金额中计列；若检查结果与设计人提交的成果偏差较大的，设计人应进行补勘补钻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含发包人委托的相关费用），只有在钻探满足有关规定后，发包人才予全部支付设计人的地质勘察费用。若需返工或重新钻探的，重新布孔方案仍需报备。

**(10)** 设计人应加强航道用地范围内附着物的勘测工作。应给出最新的地物、地貌现状，特别是建筑拆迁量大的航段应做到准确无误。《航道用地图及拆迁资料》上均应明确标示地物点、范围和实际形状。如：道路、房屋（含结构、层数和屋内外装饰）、电缆、坟墓等；设计人使用提供的地形图应采用最新的测绘出版社出版的图，提供的用地图应满足国土资源部门的有关报送要求。设计人应对取、弃土场提出具体意见并提供用地图，取、弃土用地也应严格执行国家耕地保护的有关土地政策，避免乱占，乱用土地。取、弃土场方案设置前应提前告知发包人。

**3.9.7**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它运输方式和其它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与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3.9.8** 设计人必须根据《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的设计深度和初勘、初测的成果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3.9.9**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3.9.10** 设计人应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交通运输部《内河航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3.9.11** 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3.9.12** 地形、地质条件复杂的桥梁和不良地质（如软土、膨胀土等）等隐蔽性工程处治应进行动态设计，设计人应派遣专业工程师及相应设备软件跟踪施工，将勘察设计贯穿施工全过程，保证安全且经济合理。

**3.9.13** 设计人提供的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相对应，施工图设计文件与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名称和数量应准确、一致。

**3.9.14** 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组织各阶段的勘察外业验收、图纸审查、专题技术论证会，其会务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3.9.15**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本项目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容、要求及份数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图纸、工程说明、主要工程数量、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投标预备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设计人提供的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项目技术规范相对应，施工图设计文件与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细）目名称和数量应准确、一致。工程量清单应按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271-2008）和浙江省的相关规定格式和要求进行编制。

**3.9.16**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明确设计代表处负责人、机构设置、人员组成、职责分工，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周内，向发包人核备；同时，自备满足生活、办公需要的设施、设备及车辆，做好施工现场服务，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参加本工程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照施工图设计施工。

**3.9.17** 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1名,且其中1名必须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在委任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另外除常驻人员外,设计人还应满足下列服务要求:

(1)涉及各专业人员应根据各专业工程进度各派至少1名参与本项目设计的专业设计人员按发包人要求分阶段进驻;

(2)在结构工程实施期间,结构专业的设计代表应确保每天驻现场;工程进展中涉及其它专业派驻的常驻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0天,发包人同意除外。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更换派驻现场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并不得影响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并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 4.1 勘察设计工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

####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

##### 4.1.1 勘察周期

(1)合同签订后20天内,编制总体勘察设计大纲、外业勘测与地质勘察指导书,报发包人批准;

(2)合同签订后45天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10份;

(3)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30天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20份;

(4)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最终稿20份。

##### 4.1.2 设计周期



(1)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 4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20 份；

(2)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 90 天内，提交主体土建工程（包括土方、护岸、桥梁、路基、路面等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20 份；其余配套工程（包括锚泊服务区、通航信息化、助航安全设施及绿化等）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4)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各 20 份，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每标段各 20 份；

(5)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按需提供）；

(6)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15 天内完成。

(7)施工现场配合期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3 年，缺陷责任期 1 年。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 5. 违约与赔偿

### 5.1 发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1.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赔偿责任：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 1%的违约金，但支付的违约金最高上限不超过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2%。

**5.1.4**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_\_\_\_\_ / \_\_\_\_\_。

### 5.2 设计人的违约与赔偿

**5.2.1**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设计人发生第 5.2.1 项 (1)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按勘察设计合同价的 5%~10%课以设计人违约金。

(2)设计人发生第 5.2.1 项 (2)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按勘察设计合同价的 5%~10%课以设计人违约金。

(3)设计人发生第 5.2.1 项 (3)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按勘察设计合同价的 5%~10%课以设计人违约金。

(4)设计人发生第 5.2.1 项 (4)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按勘察设计合同价的 5%~10%课以设计人违约金。

(5)设计人发生第 5.2.1 项 (5)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按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1%课以设计人违约金，课以的违约金最高上限不超过勘察设计合同价的 2%。

(6)设计人发生第 5.2.1 项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按勘察设计合同价的 1%课以设计人违约金，课以的违约金最高上限不超过勘察设计合同价的 2%。

(7)设计人发生第 5.2.1 项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设计人应无条件及时完成该设计变更，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费用的要求，发包人将按该变更工程量造价的 5%课以设计人违约金，课以的违约金最高上限不超过勘察设计合同价的 20%。

(8) 设计人发生第 5.2.1 项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除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同意外, 发包人按每人五万元课以设计人违约金。

#### 5.2.2 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1)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 发包人按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1%课以设计人违约金, 同时, 设计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3.9.15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则每有一次, 发包人按勘察设计合同价的1%课以设计人违约金。

(3)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 或未能在发包人与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每延期15天 (不足15天按15天计), 发包人按勘察设计合同价的1%课以设计人违约金, 课以的违约金最高上限不超过勘察设计合同价的2%。

(4)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 设计人还应无偿完善勘察设计, 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

(5)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 设计人还应无偿完善勘察设计, 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发包人还应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情况给予的其他处罚。

(6)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 或有权终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 按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10%课以设计人违约金。

(7) 因设计人原因, 本项目任一施工标段变更价款超过相应标段中标价 10%及以上; 或施工图设计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概算 10%及以上; 或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的用地或拆迁数量相差 10%及以上的 (除非省级以上单位政策性调整)。发包人按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3%课以设计人违约金。

(8) 设计人提交的分标段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相比较, 工程数量误差累计金额超过该标段施工合同价 (不含 100 章及暂列金额) 5%以上的。发包人按勘察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1%课以设计人违约金。

所有违约金在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当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时, 将在中标人勘察设计中扣除, 赔偿金在设计人勘察设计中扣除。

## 7. 费用与支付

###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 本合同勘察服务费为: \_\_\_\_\_万元 (大写: \_\_\_\_\_)。

## 7.2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 (1) 合同签署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1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 (2) 勘察外业结束并经发包人认可后，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5%；
- (3) 勘察报告提交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5%；
- (4)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20%；
- (5) 施工招标图纸、参考资料、工程量清单及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10%；
- (6)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向设计人累计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 85%；
- (7) 在施工配合期内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10%，按施工工期分半年度平均支付；
- (8) 工程交工验收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付清全部勘察设计费。

##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5%。

## 7.4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但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原因增加或减少的桥梁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其勘察设计费应作相应地增减。其费用的增减额原则上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

7.5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的履约担保，担保期间：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前，设计人应保证履约担保一直有效。

## 8. 其他

### 8.4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诉讼。

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嘉兴仲裁委员会。

附件 1：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其中勘察费为：\_\_\_\_\_万元，设计费为\_\_\_\_\_万元，暂列金额\_\_\_\_\_万元。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勘察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7）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8）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三、勘察设计周期：

四、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之外，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六、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甲方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乙方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 \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 方： \_\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 附件 2：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设计人（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



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 方：\_\_\_\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_\_\_\_（职务）

\_\_\_\_（姓名）

\_\_\_\_（姓名）

\_\_\_\_（签字）

\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_\_\_\_（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_\_\_\_（单位全称）（盖章）

##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 一、项目概况

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起自与江苏交界处嘉兴鸭子坝，沿现有京杭运河向南经乌镇、练市、含山、新市、韶村、塘栖，往南经武林头、鸭舌嘴至谢村作业区，湖州和嘉兴段共长约 81.92km；杭州段起自塘栖，往东沿杭申线经五杭至博陆，沿余杭与桐乡的边界往南新辟航道，在杭州与嘉兴的边界附近穿 320 国道、沪杭铁路、沪杭高速公路、杭浦高速公路、杭州绕城公路、德胜路，终于八堡进入钱塘江，杭州段长约 39.67km。京杭运河（浙江段）航道全长约 98km，径嘉兴、湖州、杭州三市。航道现状可以分为两大段：分别为四级和五级航道，其中鸭子坝～北星桥段约 83.1km，为四级航道标准，航道最小水深 2.5m，航道面宽 60～80m，底宽一般河段 40m，湖漾段 50m。共有跨河桥梁 32 座，通航净空不满足四级航道标准而只达到五级航道要求。北星桥～三堡船闸段约 15km，现为五级航道，航道最小水深 2.5m，艮山铁路桥以北底宽为 45m，以南为 30m。共有桥梁 25 座，但桥梁通航净高基本上只有 4.50m，离三级航道净高还相差 2.50m 以上。

本次招标为嘉兴段“四改三”工程，项目起自江、浙两省交界的鸭子坝，沿现有京杭运河往西南方向经钱码头村、石汇头、思古桥、九里亭桥、桃园加油站、太史桥、乌镇养鸭场，终于与湖州交界处的丰登村，嘉兴段折算里程为 17.7km。其中江浙两省界河长度约为 13.7km，还涉及局部与湖州界河段。主要工程数量：改建桥梁约 4 座，新建护岸约 21.2km，加固护岸约 12.1km，土方工程约 387.7 万  $m^3$ ，新建服务区 2 处。

本项目的航道标准和桥梁标准为：①航道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内河通航标准》(GBJ139—2004)，采用三级内河限制性航道标准，航道尺度：双向航道底宽  $b=45m$ ，三线航道底宽  $b=65m$ ，弯曲半径  $R \geq 480m$ （局部困难地段 320m），水深  $h \geq 3.2m$ 。②桥梁标准：a、荷载标准：公路— I 级和公路— II 级；b、桥梁通航尺度：双向航道通航净宽  $\geq 60.0m$ ；三线航道通航净宽  $\geq 80.0m$ ；通航净高  $\geq 7.0m$ 。

### 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第六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1.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现行标准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下述标准以外的技术标准时，应征得甲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水运工程部分标准书目索引（不限于）：

### 1.1 管理类

1. 港口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2. 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3.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4. 航道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 1.2 勘察技术类

1.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
2. 水运工程波浪观测和分析技术规程
3. 港口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4. 航道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5. 渠化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6. 疏浚岩土分类标准

### 1.3 设计技术类

#### 第一部分：综合类标准

1. 海港水文规范
2. 内河航道与港口水文规范
3. 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4. 水运工程设计节能规范
5.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港口工程制图标准
8. 港口及航道护岸工程设计与施工规范
9. 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
10. 水运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11. 石油化工码头装卸工艺设计规范
12. 内河航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13. 水运工程设计通则

#### 第二部分：地基与基础类标准

1. 港口工程地基规范
2. 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
3. 港口工程粉煤灰填筑技术规程
4. 港口工程桩基规范
5. 港口工程预应力混凝土大直径管桩设计与施工
6. 港口工程桩基动力检测规程
7. 港口工程桩基静载荷试验规程
8. 水下深层水泥搅拌法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9. 港口工程碎石桩复合地基设计与施工规程
10. 爆破法处理水下地基和基础技术规程
11. 真空预压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 **第三部分：混凝土类标准**

1.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2.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3. 港口工程粉煤灰混凝土技术规程
4. 港口工程液态渣混凝土技术规程
5. 海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6. 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规程
7. 港口工程混凝土非破损检测技术规程

### **第四部分：港口类标准**

1. 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
2. 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
3.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
4.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5. 港口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6. 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
7. 港口工程钢结构设计规范
8. 海港工程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9. 高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0. 重力式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1. 板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2. 格型钢板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程
13. 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14. 开敞式码头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
15. 滚装码头设计规范
16. 海港集装箱码头建设标准
17. 港口道路、堆场铺面设计与施工规范
18. 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
19. 港口工程地下连续墙结构与施工规程
20. 液化天然气码头设计规范
21. 港口工程桩式柔性靠船设施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
22. 海港集装箱码头设计船型标准

### **第五部分：航道类标准**

1. 内河通航标准
2. 通航海轮桥梁通航标准
3. 渠化工程枢纽总体设计规范
4. 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
5. 航道整治工程技术规范

6. 船闸总体设计规范
7. 船闸输水系统设计规范
8. 船闸水工建筑物设计规范
9. 船闸闸阀门设计规范
10. 船闸启闭机设计规范
11. 船闸电气设计规范
12. 疏浚工程技术规范
13. 疏浚工程土石方计量标准
14. 淤泥质港口维护性疏浚工程土方计量技术规程

#### **第六部分：船厂类标准**

1. 干船坞工艺设计规范
2. 干船坞水工结构设计规范
3. 干船坞坞门及灌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

#### **第七部分：通信导航类标准**

1.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形状显示规定
2. 中国海区视觉航标表面色规定
3. 航标灯光信号颜色
4. 航标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编号方法
5. 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
6. 航道用灯桩、岸标
7. 水运工程导标设计规范
8.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9. 集装箱码头计算机管理控制系统设计规范
10. 港口地区有线电话通信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11. 海岸电台总体及工艺设计规范
12. 甚高频海岸电台工程设计规范

#### **第八部分：概预算定额类**

1.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3. 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4. 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
5. 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6. 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7. 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8. 疏浚工程预算定额
9. 疏浚工程船舶艘（台）班费用定额
10. 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如有，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2.1 工程测量技术要求（工程区域、勘察阶段、坐标系统、高程基准、勘察工作量、测图比例等）

2.2 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工程规模、工程区域、地形地貌、勘察目的和阶段、坐标系统、高程基准、勘察工作量、试验要求、成果要求等）

2.3 项目技术说明及设计技术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

#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 资格审查表
7. 2008年7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8. 正在进行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9. 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 主要人员资历表
11. 2010年、2011年、201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2. 其他
1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_\_\_\_\_（项目名称）\_\_\_\_\_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

2、勘察设计周期：\_\_\_\_\_。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勘察设计任务。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职称：\_\_\_\_\_。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7、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_\_\_\_\_（单位）（姓名）其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事宜：

1. \_\_\_\_\_
2. \_\_\_\_\_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保证金

- 1、若采用**银行电汇**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电汇回单**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 2、若采用**投标保证金联证明**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投标保证金联证明原件**，投标文件**副本**中提供**投标保证金联证明**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及号码	
拟分包的勘察设计任务及其工作量			
分包人完成类似勘察设计任务的经历	注：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勘察设计任务，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地点、造价、勘察设计周期和其发包人的名称和地址。		

注：①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②当有分包人时填写本表，在本表后应附分包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分包人公章。

## 6 资格审查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勘察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设计资质等级				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组织机构代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浙江交通网诚信信息系统公开信息（如公开）打印件、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书（如有）、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如有）、OHSAS18000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如有）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7. 2008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起讫时间	发包人	完成情况	备注

注：项目完成情况：指“施工图设计已批复”。

## 2008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详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项目总投资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备 注	

注：1. 投标人应提供 2008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业绩时间认定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为准。

2. 项目完成情况：为“施工图设计已批复”。

3. 本表后应附 a、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b、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的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5. 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投标人须知”附件 2 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8 正在进行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起讫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工程投资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将正在测设中或已中标还未签订合同（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始）的主要水运勘察设计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等级、规模、设计周期、设计负责人。

3、本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10. 主要人员资历表**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项目类型、规模、内容）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完成情况及获奖）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项目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 10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必须正反面复印）、职称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注册岩土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等）的复印件、主要人员浙江交通网诚信信息系统人员职称等相关证书公开信息打印件等。

2、有业绩要求的主要负责人还应提供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和任职。



---

## 11. 2010年、2011年、201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附：2010年、2011年、2012年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 12. 其他

### 诚信系统信息表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资质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中承诺向社会公开信息			（填是或否）
在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职称证信息）			本表后附查询结果打印件
其他所有分项负责人的职  称等相关证书信息			

注：上述人员未填写或未附查询结果打印件视为“未公开”。

## 13. 报价文件

### 投标报价说明

- 1.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勘察设计技术要求”一起使用。
- 1.2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但在勘察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3 水运工程勘察设计各阶段工作量及费用划分比例按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规定确定。
- 1.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 1.5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勘察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 1.6 **“报价清单”应按嘉兴市各县（区、市）行政划分区域分段计算工程勘察设计费，即按“秀洲段”、“桐乡段”、“吴江段”分别计算勘察设计费。**

## 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吴江段费用	秀洲段费用	桐乡段费用	备注
(1)	工程勘察				
	岩土/地质				
	工程测量				
	其他				
	.....				
(2)	工程设计				
	初步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				
	其他设计费（如有）				
	.....				
(3)	专题研究（如有）				
	...				
	...				
(4)	合计				(1) + (2) + (3)
(5)	暂列金额				
(6)	分段报价合计				(4) + (5)
(7)	投标报价总计				第(6)项分段合计汇总

设计费计算表

一. 吴江段

二. 秀洲段

三. 桐乡段

四. 本项目设计费合计

工程勘察工作报价清单表

专业类别	序号	费用项目	吴江段 费用金 额	秀洲段 费用金 额	桐乡段 费用金 额	备注
(一) 岩土/地质勘察	1	实物工作收费				
	2	技术工作收费				
	3	收费基准价				
	4	优惠条件 (浮动幅度值)				
	5	工程勘察收费				
	6	工程勘察辅助费				
	7	最终报价				
(二) 工程测量	1	实物工作收费				
	2	技术工作收费				
	3	收费基准价				
	4	优惠条件 (浮动幅度值)				
	5	工程勘察收费				
	6	工程勘察辅助费				
	7	最终报价				
(三) 其他						
分段最终报价合计						(一) + (二) + (三)
最终报价总计						三段合计金额

注：①收费基准价=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

②工程勘察收费=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③工程勘察辅助费一般指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勘察收费基准价不包括的费用，没有单列的不可预见费也可包含其中。

④投标人应将详细地计算说明（包括每一分项、子项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等）附在本表后。



#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

##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1.设计工作技术建议书
  - 1.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1.2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3 工程设计方案
  - 1.4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 1.5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1.6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 1.7 必要的图纸（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可加长）
- 2.勘察工作技术建议书
  - 2.1 对勘察的目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的理解
  - 2.2 总体勘察思路和组织管理
  - 2.3 拟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
  - 2.4 关键技术问题和难点及其解决方法
  - 2.5 质量管理措施
  - 2.6 安全、环保与健康的管理措施
  - 2.7 工期与进度计划
  - 2.8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 编写内容<sup>①</sup>

## 1. 设计工作技术建议书

- 1.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1.2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3 工程设计方案
- 1.4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 1.5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1.6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 1.7 必要的图纸（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可加长）

## 2. 勘察工作技术建议书

- 2.1 对勘察的目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的理解
- 2.2 总体勘察思路和组织管理
- 2.3 拟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
- 2.4 关键技术问题和难点及其解决方法
- 2.5 质量管理措施
- 2.6 安全、环保与健康管理措施
- 2.7 工期与进度计划
- 2.8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

<sup>①</sup>技术文件应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可加长），单独装订成册（仅限一册，含文字说明、工程估算在内，总页数不限）。图框格式附后。

图框格式

	时间	__年__月
	图号	
	(图名)	
	_____工程	
	投标人	

说明：上、下及右边距为 1cm，左边距为 2.5cm。